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已超出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65百萬美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交易金額為不超過212百萬美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自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附帶引起，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 (2)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 (b) 重選喬富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及
- (c) 重選張有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郟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